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建物基地號更正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文山字第 038280 號建物
基

地號更正登記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3 月 13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023027
9104 號函，惟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5 日文山字第 XXXXXX 號建物基地
號

更正登記案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
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
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
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
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
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
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
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
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
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
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
日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，門牌號碼：本

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，基地坐落於重測前本市景美區○○段○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。訴願人於 69 年 2 月間向案外人○○○以買賣取得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及同年 4 月間向案外人○○○○以買賣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並登記在案，惟訴願人並未購買○○地號土地。嗣系爭建物基地坐落地號於 69 年間地籍圖重測後，逕為分割改編為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及○○、○○地號，70 年間系爭建物基地號逕為變更登記為同地段同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。嗣○○地號復於 78 年間逕為分割為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，系爭建物坐落地號同時轉載為同地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，惟訴願人僅有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，而無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所有權。

四、嗣案外人○○○於 102 年 2 月 6 日以該地段○○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應無建物為由，申請原處分機關查明處理。經原處分機關核對相關圖籍資料及實地檢測結果，發現系爭建物勘測成果表之位置圖與現況確實略有不符，查係 68 年間辦理系爭建物第 1 次測量時錯誤所致，乃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78 條規定辦理建物測量成果圖更正；又系爭建物坐落基地號與實際不符，乃依據更正後建物測量成果圖，以 102 年 3 月 5 日文山字第 XXXXXX 號

逕為辦理系爭建物基地號更正為同地段○○、○○地號並辦竣登記在案，並以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0230279104 號函通知訴願人辦理書狀換給登記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7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五、查上開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13 日北市古地測字第 10230279104 號通知函業經原處分機關

依訴願人之住所地「臺北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」寄送，並於 102 年 3 月 14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；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系爭登記處分不服，應自其知悉系爭登記處分之次日（102 年 3 月 15 日）起 30 日

內提起訴願，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4 月 13 日；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為期間末日即 102 年 4 月 15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2 年 7 月 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 (代理)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震
委員 劉 成 炏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